設計學院
設計技優專班112學年度

轉系簡章

設計技優專班轉系遴選委員會

1. 招生類別、名額：（預計招生如下表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設計技優專班 | 招生年級 | 招生名額 |
| 二年級 | 3名 |

1. 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2年4月10日（星期一）止，請將書面資料繳交至設計技優專班辦公室(設計三館1樓DA102a)
2. 遴選資格：大學部技優保送生及技優甄審生。
3. 遴選方式：
4. 書面資料審查（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，將電話通知面試時間及順序）。
5. 面試。
6. 面試日期：111年4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開始
地點：設計三館DA101。
7. 書面資料審查及繳交資料
8. 轉系申請書
9. 自傳（格式不限，含個人家庭概況、個人生涯發展規劃）
10. 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「特質分析」及「常模比對圖」測驗結果（MAPA 測驗連結網 — <http://mapa.yuntech.edu.tw/>）
11. ＵＣＡＮ就業職能平台填報。
12. 歷年成績單
13. 其他有利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（例如：證照、競賽證明、特殊專長，或其他可供佐證之資料等）
14. 配分比例、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：
15. 書審資料 ：以100分為滿分，依比例列入「總成績」計算，若成績零分或資料有缺漏者不予錄取，亦不得參加面試。
16. 面試：以「口試」方式進行，以100分為滿分，依比例列入「總成績」計算，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17. 總成績計算方法 〔書審成績\*50%＋面試成績\*50%〕=總成績
18. 錄取方式及放榜日期：
19. 錄取標準由「創意生活設計系系務會議」訂定之。
20. 申請學生按總成績高低排序，依序分別錄取，其有總成績相同者，依面試成績高低排列。
21. 依本校轉系申請要點第 11 條之規定，轉系申請經入學系召開相關資格審查會議後送交註冊組，並簽請教務長核定。配合相關作業時程之辦理，預計於面試結束後14個工作天榜示錄取學生。
22. 收費標準：
本學程比照本校大學部商類學雜費之標準及方式收費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費 | 16,979 | 雜費 | 10,866 |

1. 注意事項：
2. 如資格不符、表件不全、或資料填寫不全，遭退件無法報名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3. 報名表之通訊欄，請妥為填寫，如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，視同放棄權益。
4.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冒用、不實等情事，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應自行負責法律責任。
5. 對內容若有任何疑義，請洽詢：(05)5342601#6031（柯小姐）。
6. 依本校學生轉系申請要點規定：
第二條：本校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時，得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轉系。
第五條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系：
(一)在休學期間者。但於次學期核定轉系時已屆復學期間者，不在此限。
第十二條：核准轉系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。
第十三條：經核准轉系學生可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生要點辦理承認學分，但仍需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准畢業。
7. 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「學則」、「學生轉系申請要點」、「學生轉系考審規範」。
8. 附表 1. 轉系申請書。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技優專班轉系申請書**

 　　　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學 號 |  |
| 原屬系(所)級 | 系(所) 學制 年級 | 擬 轉 入系(所) 級 | 系(所)  學制 年級 |
| 申請原因 |  | 繳交資料(請依系所指定勾選) | 1. 歷年在學成績單
2. 自傳
3. MAPA測驗結果
4. UCAN填報結果
5. 其他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(請列出有利證明本身能力文件) |
| 身份類別 | □一般生□港澳生□僑生□陸生□外國學生 | 聯絡方式※請填寫正確以確保聯絡考生參與初審與面試 | 手機：電話：email：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入學管道 | □技優保送　　 □技優甄審　　 □其他 |
| 學生簽章 |  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審 查 流 程 |
| (1)原屬系(所)級 | (2)註冊組 | (3)擬轉入系(所)級 | (4)教務長批核 |
|  | □符合轉系條件資格□不符合轉系條件資格＊設計技優專班轉系審查作業由專班訂定之 | □通過 □不通過□降轉\_\_\_\_年級 |  |

攸關考生權益，請詳閱轉系考審規範。